**继续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

**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原教学计划安排9-19周的研究生课程继续开展线上教学工作。

 **一、原则要求**

1. 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开展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

2. 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导师开展远程指导，学生自主灵活学习。实现“延期不返校，延期不停教，延期不停学，延期不停研”。

3. 做到“标准不降低、学习不停顿、研究不中断”。

# 二、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工作安排

1. **具体事项**

（1）9-19周线上开课的所有教师，必须在4月8日前建好开课使用的QQ群或微信群（相当于选课学生的线上教室），开课建群是为了方便在整个开课阶段教师向每位学生传达课程学习的所有信息，包括课程内容、授课方式、如何使用工具，学生是否需要提前下载相应的APP，是否需要提前注册等具体事项等（建议使用QQ群，相对比较稳定，而且上传资料在群共享文件方便查找；如使用微信群，微信群的二维码有效期为7天）。请在《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清单》（附件1）的“线上教室”注明QQ群号或微信群号。

（2）请任课教师务必明确使用的网络授课方式，是QQ群、微信群，还是在线课程、网络平台。请在《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清单》（附件1）的“线上授课方式”一栏里，写清楚开课使用的工具名称、课程名称和网址等信息。例如：选择QQ群，请填写QQ群号；选择在线课程，须写清楚网站名、网址及网络课程名字；选择使用“河海研究生课程在线”这类平台，须写清楚课程名称和网址。

（3）任课教师于4月7日前进入研究生系统，导出选课名单，对比开课群里的学生名单。如选课学生未进开课群，及时和学院研究生秘书沟通，及时联系上选课学生。

（4）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及时跟踪学生的学习进度，关注学生的反馈情况，定期组织在线研讨、答疑。为确保研究生线上课程学习时间不冲突，建议开课教师的线上授课、答疑时间与春学期课堂授课时间一致。

（5）对于线上开课使用网络，要有预案。经统计，目前60%以上研究生课程都选择使用QQ群直播。使用直播前，任课教师务必要提前录制讲课的视频和ppt，放在一个备用网站。一旦直播过程出现网络问题，可以让学生通过备用网址的课程材料，如果没有预案，不能直接直播开课。

1. **实施日程**

（1）各学院再次核对研究生院下发的“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课清单”（附件1）。如有不在课表上的专业学位课程但在9-19周开课，请补上。各学院请安排一位专门负责人，做好线上开课的协调、辅助工作。请各学院汇总每门课的开课信息，于4月2日17:00之前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不得改变附件1表格格式）。

（2）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开课信息无误后，于4月7日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开课信息，供研究生上课使用。

（3）4月8日前，任课老师建立听课名单完整的线上教学平台（含课程教学QQ群、微信群等），做好开课准备，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审核，确保所有课程的选课研究生全部入群。研究生院在4月9-10日开展开学前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检查工作。

（4）4月13日，任课教师按照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课表准时在线上进行开课。

（5）如不具备在线学习条件的研究生，请及时与所在院系研究生秘书、任课教师等联系，说明情况。各学院要安排专人、任课教师通过其他方式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因疫情原因缺课学时不计入缺课统计。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全面配合，将此通知内容告知所有研究生任课教师，并对选课学生（主要为2019级研究生、2018级专硕）通知到位，安排专人积极配合，做好线上开课的协调、辅助工作，确保春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保质有序地开展。

附件1：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清单

附件2：QQ群视频操作手册

附件3：河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在线平台操作指南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3月27日